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文件

永农〔2025〕29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2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三）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并倾斜支持监测对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乡镇（街道）要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

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 附件: 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1	虎岗镇	2.3
2	高陂镇	4.6
3	坎市镇	3.5
4	培丰镇	3.8
5	抚市镇	4.4
6	龙潭镇	2.3
7	陈东乡	1.9
8	岐岭镇	2.3
9	下洋镇	5.4
10	湖山乡	1.9
11	大溪乡	1.2
12	湖坑镇	2.5
13	古竹乡	1.3
14	高头镇	1.9
15	凤城街道	0.7
16	城郊镇	2.4
17	金砂镇	2.1
18	西溪乡	0.6
19	仙师镇	2.4
20	峰市镇	1.3
21	洪山镇	1.6
22	湖雷镇	5.3
23	堂堡镇	2.2
24	合溪乡	2.1
	合计	60

备注：根据各乡镇（街道）脱贫户户数分配资金。

附件 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街道）	指 导 性 任 务
1	虎岗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2	高陂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3	坎市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4	培丰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抚市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6	龙潭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7	陈东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8	岐岭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9	下洋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0	湖山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1	大溪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2	湖坑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3	古竹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4	高头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5	凤城街道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6	城郊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7	金砂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8	西溪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9	仙师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20	峰市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21	洪山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22	湖雷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23	堂堡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24	合溪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附件 3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60 万元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提高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	每带动一户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就业）补助资金	相关乡镇（街道）	5000 元/人
		数量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乡镇（街道）	≤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相关乡镇（街道）	0